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5號

抗 告 人 宏鈞國際有限公司即成沘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鈞宥

相 對 人 林建樑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裁定提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是項裁定業於114年2月6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莊月琴